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兴良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,086,5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2.17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6,385,3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8.738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4 人，代表股数 24,701,1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439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624,0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9%。

反对 72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弃权 389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238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76%。

反对 72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3%。

弃权 389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749,6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92%。

反对 31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弃权 399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270,3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60%。

反对 31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弃权 399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85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 205,906,04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661,9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3%。

反对 30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弃权 393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276,5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11%。

反对 30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弃权 393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余昭朋先生、仇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、选举余昭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选举票数 224,297,669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选举票数 17,912,329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1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选举仇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选举票数 224,285,357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选举票数 17,900,017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6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恺律师、龚立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

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